

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2] 第二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2年7月19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于2012年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托管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2年4月5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止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兴全轻资产股票(LOF)

基金主代码:163412
交易代码:163412
前端交易代码:163412
后端交易代码:163413
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4月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744,185,826.19份

本基金以挖掘“轻资产公司”为主要投资策略，力求获取当前收益及实现长期资本增值。

在大类资产配置上，本基金采取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在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资产配置;本基金运用多重指标因子，综合评判判断，选择优秀的轻资产公司进行投资;在行业配置上，除积极配置于那些在产品、服务及业务属性上具有轻资产特征的行业。

业绩比较基准:80%×沪深300指数+20%×中证国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中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收入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2年4月5日-2012年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7,974,070.03

2.本期利润 -5,754,208.0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2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739,032,167.1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指根据有关规定计入本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3.以上财务指标中“本期”指2012年4月5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止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收益率差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年4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0.70% 0.29% 0.71% 0.89% -1.41% -0.60%

3.2.2 本基金成立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成立以来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图

注:净值表现所取数据截至到2012年6月30日。

2.按照《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应自2012年4月5日起六个月内，达到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目前本基金还在建仓期内。

3.本基金成立日期为2012年4月5日，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陈柳柳 本基金及兴全轻资产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 2012年4月5日 - 11年 1971年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北京宏基兴华技术有限公司副经理，上海奥盛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上海奥盛投资有限公司兴全轻资产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经基金管理人书面授权，报告期末仍在任的(或离任前)的职务，报告期内离任的)。

2.任本基金基金经理之日 起即担任基金经理或由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 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后即由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 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

3.证券从业年限 按其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研究、管理等业务的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客户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公平交易制度指

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从公平交易制度、公平交易执行、公平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确保各投资组合之间得到公平对待，未发现组合间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按公允价值同向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

过该组合当年交易量的0.5%的情况，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公平交易策略和操作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的公平交易策略

4.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

场、取信于客户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

为。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一季度，国内经济增速下行，另一方面流动性趋紧，两者交织的态势更加明显，大势下

行和结构性行情将持续存在。我们认为，经济的底部是慢涨，调结构必然对应增速降低。因此，我们不应对高预期经济迅速恢复，不应急希望于再次4万亿式的政策强

注:1.净值表现所取数据截至到2012年6月30日。

2.按照《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应自2012年4月5日起六个月内，达到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目前本基金还在建仓期内。

3.本基金成立日期为2012年4月5日，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 5 基金管理人报告

5.1 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陈柳柳 本基金及兴全轻资产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 2012年4月5日 - 11年 1971年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北京宏基兴华技术有限公司副经理，上海奥盛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上海奥盛投资有限公司兴全轻资产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经基金管理人书面授权，报告期末仍在任的(或离任前)的职务，报告期内离任的)。

2.任本基金基金经理之日 起即担任基金经理或由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 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后即由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 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

3.证券从业年限 按其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研究、管理等业务的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

场、取信于客户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

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公平交易制度指

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从公平交易制度、公平交易执行、公平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确保各投资组合之间得到公平对待，未发现组合间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按公允价值同向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

过该组合当年交易量的0.5%的情况，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公平交易策略和操作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的公平交易策略

4.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

场、取信于客户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

为。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一季度，国内经济增速下行，另一方面流动性趋紧，两者交织的态势更加明显，大势下

行和结构性行情将持续存在。我们认为，经济的底部是慢涨，调结构必然对应增速降低。因此，我们不应对高预期经济迅速恢复，不应急希望于再次4万亿式的政策强

注:1.净值表现所取数据截至到2012年6月30日。

2.按照《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应自2012年4月5日起六个月内，达到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目前本基金还在建仓期内。

3.本基金成立日期为2012年4月5日，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4月5日)基金份额总额 993,929,233.72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945,176,794.00

基金份额总额变动 250,688,584.47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总额变动 147,388,799.36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转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转出份额。

§ 7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8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设立的文件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于2012年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于2012年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基金管理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7.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8.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9.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10.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1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1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1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1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1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1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17.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18.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19.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20.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2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2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2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2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2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2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27.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28.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29.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30.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3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3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3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